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
被告 翁山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7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原受雇其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，先後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、同年月22日、104年1月12日、同年月14日駕車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，經原告分別與被害人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、14萬9,375元、1萬5,050元、123萬6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給付被害人，被告已於104年3月15日離職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書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各事故既為被告受雇執行職務中過失肇致，原告以僱用人身分賠償被害人，據此規定向被告求償，當屬有據。關於得求償之金額，原告雖請求上開和解賠付之總額34萬3,025元，惟被告係受雇期間過失肇事，兩造間勞動契約如另有利於受僱人之約定或規定，自當適用該約定或規定，不因被告事後是否已離職而有差別。經核，檢視原告公司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，就肇事賠償金額定有駕駛員與公司之分擔比例，參照該分擔比例，被告於103年過失肇事2件，按賠償被害人各5萬5,000元、14萬9,375元之金額、件數，被告應分擔比例均為40%，即各2萬2,000元、5萬9,750元，另104年過失肇事2件，按賠償被害人1萬5,050元、12萬3,600元之金額、件數，被告應分擔比例各為50%、40%，即各7,525元、4萬9,440元。是以，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共計為13萬8,715元（計算式：22,000+59,750+7,525+49,440=138,715）；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